

#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標準日：民國107年6月30日

調查期間：民國107年8月中旬至107年10月中旬

核定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樣本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款別	樣本序號			
核定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主普管字第 1070400859 號								
有效期間	至民國 108 年 4 月底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	流水號							

1.本調查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另依據「統計法」受訪者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一、住宅及設備狀況

1.請問貴戶目前的居住地點是？(指貴戶列冊人口中最多數人居住的地點)

- (1)家宅(續問)       (2)其他\_\_\_\_\_ (請詳細說明)(跳問 7 題)

2.受訪戶住宅的型態：(到府訪問訪員可自行勾選，如約在外訪問，請詢問住宅類型)

- (1)五樓以下公寓       (2)電梯華廈、大樓       (3)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  
 (4)其他家宅(含透天厝、別墅)       (5)一般搭建戶       (6)其他\_\_\_\_\_ (請說明)

3.貴戶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 (1)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2)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3)租押       (4)配住       (5)借住       (6)其他(含占用)\_\_\_\_\_ (請說明)

4.貴戶居住房屋實際使用建物面積(建坪)有\_\_\_\_\_坪(請填整數；1 平方公尺=0.3025 坪)

5.貴戶的家庭裡是否有下列用品及設備：

	用品及設備名稱	有	沒有		
			無力負擔	不想要/不需要	不適用
01	電鍋(含電子鍋)				
02	瓦斯爐				
03	電冰箱				
04	洗衣機				
05	熱水器				
06	電視機				
07	電話				
08	手機				
09	冷氣機				
10	自來水				
11	家用電腦(含筆記型電腦)				
12	上網設備(含電腦、行動電話、電視)				
13	有線電視台(第四台)、多媒體隨選視訊(MOD)、衛星電視				
14	沖水馬桶				
15	浴缸或淋浴設備				

6. 貴戶是否擁有下列運輸或交通工具：

	運輸或交通工具	有	沒有		
			無力負擔	不想要/不需要	不適用
01	腳踏車(含電動腳踏車)				
02	機車(含電動機車)				
03	自用小客車				
04	計程車				
05	貨車				
06	電動代步車				
07	其他_____ (請說明)				

## 二、共同生活成員基本資料及就業情形

7. 家庭人口組成：戶內人口代號 **A**列請填家計負責人 (係指戶內各成員中，其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如戶內成員均無收入或收入相當，則以負責管理錢財者為家計負責人)資料，B至H列請填其他共同生活人口，各欄請依據個人實際狀況依代號一覽表之說明填入代號；如戶內人口超過8人，請另外複製本表填寫浮貼於本表最下方，其「戶內人口代號」請以I、J...接續編碼。

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共有：\_\_\_\_\_ 人

家計負責人資料請填寫在A列	戶內人口代號	(一)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列冊者 (1是；2否)	(二) 與戶籍戶長之關係(代號一)	(三) 性別 (1男；2女)	(四) 出生年月		(五) 教育程度 (代號二)	(六) 目前是否在學 (1是；2否，肄業)	(七) 障礙手冊或證明 是否領有身心 (1是；2否)	(八) 目前婚姻狀況 (代號三)	(九) 身分狀況 (代號四)
					年	月					
→	<b>A</b>										
	<b>B</b>										
	<b>C</b>										
	<b>D</b>										
	<b>E</b>										
	<b>F</b>										
	<b>G</b>										
	<b>H</b>										

\* (二)與戶籍戶長之關係(代號一)：可參考戶口名簿上各人與戶長的關係，就下表代號填註。

1	戶長本人	2	配偶	3	子女	4	內、外孫子女
5	父母	6	內、外祖父母	7	兄弟姊妹	8	子女之配偶

9	孫子女之配偶	10	兄弟姊妹之配偶	11	配偶之父母	12	配偶之兄弟姊妹
13	其他親屬	14	其他非親屬				

注意：上表代號「01」戶籍戶長與戶內人口代號「A」指的對象不一定同一人，只有在「家計負責人」為戶長(也就是經濟戶長)，才屬同一人。因戶內人口代號「A」必須填「家計負責人」的基本資料，若他不是戶長時，則稱謂代號按其對戶長之關係填註代號，如「家計負責人」是戶長的「子女」則稱謂之代號為「03」。

\* (五) 教育程度 (代號二) :

1	不識字	2	國小及自修	3	國(初)中	4	高中(職)	5	專科	6	大學	7	碩士	8	博士
---	-----	---	-------	---	-------	---	-------	---	----	---	----	---	----	---	----

\* (八) 目前婚姻狀況 (代號三) :

1	未婚	2	有配偶	3	與人同居 (含同性伴侶)	4	離婚	5	分居	6	喪偶
---	----	---	-----	---	-----------------	---	----	---	----	---	----

\* (九) 身分狀況 (代號四) , 若具 2 種以上身分時, 依選項次序擇代號在前者填答 :

1	具原住民身分	2	具榮民、榮眷身分	3	具外籍或大陸配偶身分	4	一般身分
---	--------	---	----------	---	------------	---	------

戶內人口代號	(十) 目前是否有工作				(十一) 有工作能力者, 是否受過職業訓練				(十二) 有工作能力者, 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	
	有工作		無工作		是, 有接受過職業訓練		否, 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甲、是, 主要為何種協助 (代號十三)	乙、否, 原因是 (代號十四)
	甲、最近三個月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者, 以開始工作至今計算 (不含加班) (工作未滿三個月)	乙、職業 (代號五)	丙、從業身分 (代號六)	丁、主要工作型態 (代號七)	甲、目前工作能力狀況 (代號八)	乙、目前有能力者 沒有去工作的原因 (代號九)	甲、接受職業訓練的種類 (可複選, 代號十)	乙、接受職業訓練後有從事與 職訓內容相關的工作? (1有; 2沒有)	丙、接受職訓後沒有從事相關 工作的原因 (代號十一)	甲、是, 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 種類 (可選兩項, 代號十)
A										
B										
C										
D										
E										
F										
G										
H										

家計負責人資料請填寫在 A 列

**\* (十) 目前是否有工作**

有工作，乙、職業(代號五)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	職業軍人				

有工作，丙、從業身分(代號六)

1	雇主	2	自營作業者	3	受私人僱用	4	受政府僱用	5	無酬家屬工作者
---	----	---	-------	---	-------	---	-------	---	---------

有工作，丁、主要工作型態(代號七)

1	全日型 經常性工作	2	部分工時 經常性工作	3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作	4	6個月內 臨時、短期工作
---	--------------	---	---------------	---	---------------	---	-----------------

無工作，甲、目前工作能力狀況(代號八)

1	16歲以上非在學學生，屬有工作能力 【續答(十)無工作、乙及(十一)、(十二)欄】	2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學校或超過25歲在學學生，屬有工作能力 【補充學制;有工作能力】 【續答(十)無工作、乙及(十一)、(十二)欄】
3	未滿16歲，非屬有工作能力	4	高齡(65歲以上)非屬有工作能力
5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正規學制;沒有工作能力】	6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7	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8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9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10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11	受監護宣告	12	其他原因(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填寫3~11項者免答本問項 (十)無工作、乙及(十一)、(十二)欄

無工作，乙、目前有工作能力者沒有去工作原因(代號九)

1	初尋工作中(包括正在等待結果者)	2	重尋工作中(包括正在等待結果者)
3	正在準備就業考試或高、普、特考試(包括正在等待分發者)	4	參加職訓中
5	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	6	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
7	需料理家務	8	準備懷孕或已懷孕者
9	在學、準備升學或繼續進修中	10	服兵役中(含替代役)
11	離家出走或失蹤	12	入獄服刑中
13	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	14	年紀大
15	不想工作	16	體力差無法工作
17	其他原因(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 (十一) 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受過職業訓練**

否，是否願意進一步接受職業訓練？

甲、是，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種類(代號十)

1	電腦、資訊	2	經紀銷售	3	創業經營
4	出納、會計及金融理財	5	觀光、導覽	6	餐飲服務
7	托育、照顧服務及家事管理	8	公寓大廈管理	9	美容、美髮
10	工業配線、水電維修	11	冷凍空調	12	模具
13	珠寶飾品製作	14	手工藝品	15	汽車修護、駕訓
16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丙、沒有，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代號十一)

1	沒有工作機會	2	身體狀況不佳
3	沒有證照，無法僱用	4	改變對就業的看法
5	家務太忙	6	酬勞太低福利差
7	工作繁重無法勝任	8	因低收入戶身分被歧視
9	結婚或生育	10	工作地點離住處太遠
11	家人生病需要照顧	12	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
13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乙、否，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代號十二)

1	基本學識低，學習力弱	2	年齡大，記憶差，學習困難
3	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	4	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
5	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	6	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
7	身體健康不佳，無法負荷訓練	8	參加訓練後也未必能找到工作
9	已有專長，不需再訓練	10	在學中
11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 (十二) 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

甲、是，主要為何種協助(代號十三)

1	以工代賑	2	就業輔導(全日工作)
3	就業輔導(部分時間工作)	4	創業輔導
5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6	求職交通補助
7	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	8	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心就業
9	創業研習課程	10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乙、否，原因是(代號十四)

1	自己尋找工作，不需政府幫助	2	已有滿意工作，不需協助
3	暫無法工作	4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 三、健康及醫療狀況

#### 8. 貴戶最近三個月家人傷病醫療照顧情形？

家人最近三個月患有慢性或重大疾病情形，請依代號一覽表之說明，依序填寫傷病患者情形代號：

(1) 患病者戶內人口代號 (同7.家庭人口組成戶 內人口代號)	(2) 罹患的慢性或重大 傷病種類 (代號十五)	(3) 治療方式 (代號十六)		(4) 在生活上依賴家人 照顧之程度 (代號十七)
		甲、最主要	乙、次要	
A				
B				
C				
D				
E				
F				
G				
H				

#### (2) 罹患的慢性或重大傷病種類(代號十五)

01	循環系統疾病(如心臟病、高血壓、腦血管病變(中風)等)
02	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如關節炎、骨質疏鬆症、紅斑性狼瘡等)
03	內分泌及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甲狀腺機能障礙、高血脂症、痛風等)
04	消化系統疾病(如消化性潰瘍、肝硬化、慢性肝炎、慢性膽道炎等)
05	眼、耳等器官疾病(如青光眼、乾眼症、眼角膜病變、中耳炎、耳朵病變等)
06	呼吸系統疾病(如氣(哮)喘、慢性鼻炎、支氣管炎、肺氣腫、肺炎等)
07	泌尿系統疾病(如慢性腎臟炎、腎臟感染、尿毒症等)
08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如血友病、貧血、紫斑症等)
09	癌症(惡性腫瘤)
10	精神疾病(如精神病、憂鬱症、躁鬱症等)
11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如烏腳病、乾癬、濕疹、白斑等)
12	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氏症、肌僵直萎縮症、癲癇、脊髓損傷等)
13	其他疾病(如傳染病之甲癩及結核病、痔瘡、攝護腺肥大、尿失禁、先天性畸形疾病等)
14	重大創傷(如因外力、車禍造成身體或肢體部分受重創而受嚴重傷害等)
15	多重傷病(兩種以上慢性或重大傷病)
16	非屬以上慢性或重大傷病種類之身心障礙

#### (3) 治療方式(代號十六)

01	門診	02	住院	03	自行購藥及其他治療方式
04	機構照顧	05	未治療	06	

#### (4) 在生活上依賴家人照顧之程度(代號十七)

01	完全依賴	02	部分依賴	03	不必依賴
04	無家人可依賴	05	住機構	06	

## 四、經濟狀況

(本問項的收入、支出均指貴戶實際經手之現金)

9. 甲、貴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的實際生活費用約多少？

- (1) 未滿 5,000 元       (2) 5,000~9,999 元       (3) 10,000~14,999 元       (4) 15,000~19,999 元  
 (5) 20,000~24,999 元       (6) 25,000~29,999 元       (7) 30,000~34,999 元       (8) 35,000~39,999 元  
 (9) 40,000~44,999 元       (10) 45,000~49,999 元       (11) 50,000~54,999 元       (12) 55,000~59,999 元  
 (13) 60,000~64,999 元       (14) 65,000~69,999 元       (15) 70,000~74,999 元       (16) 75,000~79,999 元  
 (17) 80,000~84,999 元       (18) 85,000~89,999 元       (19) 90,000 元以上

乙、上項費用中，各項消費性支出比例為多少？(若單身且公費住於安養、養護機構安置者本項免填)

項目	飲食費	房租	教育費	保健醫療費	交通及通訊費	其他費用
百分比	%	%	%	%	%	%

\*合計須為100%

10. 甲、貴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及補助大約多少？

- (1) 未滿 5,000 元       (2) 5,000~9,999 元       (3) 10,000~14,999 元       (4) 15,000~19,999 元  
 (5) 20,000~24,999 元       (6) 25,000~29,999 元       (7) 30,000~34,999 元       (8) 35,000~39,999 元  
 (9) 40,000~44,999 元       (10) 45,000~49,999 元       (11) 50,000~54,999 元       (12) 55,000~59,999 元  
 (13) 60,000~64,999 元       (14) 65,000~69,999 元       (15) 70,000~74,999 元       (16) 75,000~79,999 元  
 (17) 80,000~84,999 元       (18) 85,000~89,999 元       (19) 90,000 元以上

乙、上項收入中，各項收入比例為多少？

項目	工作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民間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百分比	%	%	%	%

\*合計須為100%

丙、貴戶每月接受實(食)物支援，折算金額約\_\_\_\_\_元。(若無法折算，請大致描述每月收到物質狀況)

11. 甲、貴戶每月收入及補助金額是否足夠支付貴戶日常生活開銷呢？

- (1) 非常困難       (2) 困難       (3) 有點困難       (4) 還算容易       (5) 容易       (6) 非常容易

(答1-3者，續答乙；答4-6者，跳答12)

乙、貴戶的財務(收入)困境，常發生在如下那些項目的花費上呢？(可複選)

- (1) 飲食與衣著       (2)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3)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4) 醫療保健       (5) 交通       (6) 通訊       (7) 休閒文化  
 (8) 教育       (9) 貸款利息       (10) 保險、罰款與政府規費  
 (11) 其他\_\_\_\_\_ (請填寫)

12. 認為平均每月維持貴戶基本生活需求所需最低費用約為：\_\_\_\_\_元

13. 甲、貴戶目前有沒有債務？

- (1) 無       (2) 有，金額約\_\_\_\_\_元；

乙、目前主要債務型態為：

- (1) 信用貸款(含卡債)       (2) 擔保品抵押貸款  
 (3) 民間借款(跟會)       (4) 其他\_\_\_\_\_ (請說明)

## 五、接受社會救助狀況

### 14. 貴戶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原因？(最多選三項)

其中最主要的是\_\_\_\_\_；次要的是\_\_\_\_\_；再次要的是\_\_\_\_\_

- |                 |                  |                   |
|-----------------|------------------|-------------------|
| (1)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    | (2)有工作能力者身體受意外傷害 | (3)因家人傷病花光積蓄      |
| (4)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  | (5)做生意失敗破產       | (6)有工作能力者非自願性長期失業 |
| (7)原負擔家計者死亡     | (8)負擔家計者入獄或離家出走  | (9)天然災害損失重大       |
| (10)有工作能力者需照顧家屬 | (11)被詐騙或賭博失去財產   | (12)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   |
| (13)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   | (14)收入不穩定        | (15)工作收入低         |
| (16)背負債務(含卡債)   | (17)其他_____      | (請說明)             |

### 15. 請問您(家計負責人)的爸爸或媽媽是否曾經列為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

(1)是       (2)不是       (98)不知道/拒答

### 16. 貴戶最近一次列為(中)低收入戶是哪一年\_\_\_\_\_？(請填民國年份)

### 17. 貴戶最近三年列入(中)低收入戶的等級：(請就各年度的狀況擇一打)

款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低收入戶	第 1 款(省、新北、臺中、臺南)、 第 0 類(臺北)、第 1 類(高雄)			
	第 2 款(省、新北、臺中、臺南)、 第 1、2 類(臺北)、第 2 類(高雄)			
	第 3 款(省、新北、臺中、臺南)、 第 3、4 類(臺北、高雄)			
中低收入戶				
未列入				

\*107 年勾選之款(類)別若與樣本編號款(類)別不一致者，請加註說明：\_\_\_\_\_

### 18. 貴戶在最近一年內接受救助，其來源及性質為：(可複選)

#### 甲(1)、過去一年內有接受來自政府的項目：

- 生活扶助類： (1)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2)兒童生活補助(扶助)       (3)急難救助  
 (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6)三節慰問金  
 (7)民生物資提供(如食品、生活用品)
- 醫療類： (11)醫療費用補助       (12)居家服務補助       (13)全民健保保險費減免
- 生育類： (21)生育補助       (22)育嬰或托兒補助
- 教育類： (31)就學生活補助(扶助)       (32)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33)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就業類： (41)以工代賑
- 住宅類： (51)平價住宅借住、承租國(住)宅或房屋租金補助       (52)房屋修繕補助
- 喪葬類： (61)喪葬補助
- 其他類： (71)災害救助       (72)其他救助\_\_\_\_\_ (請說明)  
 (95)單身於機構安置

(2)、上述政府所提供的協助項目您認為幫助最大的\_\_\_\_\_；幫助次大\_\_\_\_\_；幫助再次大\_\_\_\_\_



**乙(1)、來自民間的項目：**

- (51) 國內慈善救濟機構                       (52) 國外慈善救濟機構  
 (53)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54) 兄弟姊妹  
 (55) 親戚(不含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56) 朋友或鄰居  
 (57) 企業                       (58) 社會善心人士(含媒體、學校、政府等單位協助公開募款)  
 (59) 實(食)物銀行       (60) 其他\_\_\_\_\_ (請說明)  
 (61) 沒有接受民間補助[單選選項]

(2)、上述民間來源您認為幫助最大的\_\_\_\_\_；幫助次大\_\_\_\_\_；幫助再次大\_\_\_\_\_

**19. 貴戶若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金錢救助時會向誰求助？(複選，最多選三項)**

- (1) 政府社會福利機構       (2)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                       (3) 兄弟姊妹  
 (4) 親戚(不含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5) 朋友  
 (6) 鄰居                       (7) 民間慈善機構                       (8) 雇主、同事  
 (9) 師長、同學                       (10) 私人貸款                       (11) 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  
 (12) 其他\_\_\_\_\_ (請說明)                       (13) 無人可求助[單選選項]

**六、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的意見**

**20. 甲、對目前政府認定貴戶資格及申請審查作業的看法：(1~8每一項目分別就(1)至(7)擇一勾選)**

項目	對於資格認定標準				申請審查作業		
	(1)嚴苛	(2)合理	(3)寬鬆	(4)不知道	(5)便利	(6)不便利	(7)不知道
1. 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							
2. 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定							
3. 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							
4. 動產之認定標準							
5. 不動產之認定標準							
6. 有工作能力人口之認定							
7. 申請手續							
8. 審查作業手續							

**乙、貴戶最主要如何獲知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1) 教育人員       (2) 保育人員       (3) 社會工作人員       (4) 醫事人員  
 (5) 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       (6) 警察人員       (7) 民意代表  
 (8) 媒體       (9) 一般民眾       (10) 1957專線       (11) 其他\_\_\_\_\_ (請說明)

**丙、貴戶如何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1) 親朋好友或鄰居協助申請                       (2) 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協助申請  
 (3) 醫療機構人員協助申請                       (4) 社工人員協助申請  
 (5) 民間機構人員協助申請                       (6) 民意代表協助申請  
 (7) 自行前往鄉鎮市公所詢問申請                       (8) 其他\_\_\_\_\_ (請說明)

21. 貴戶對下列社會救助服務措施的需求如何？(請依重要性最多選六項)

優先順序為：第一優先\_\_\_\_\_ 第二優先\_\_\_\_\_ 第三優先\_\_\_\_\_

第四優先\_\_\_\_\_ 第五優先\_\_\_\_\_ 第六優先\_\_\_\_\_

生活扶助類：(1)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2)兒童生活補助(扶助)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民生物資提供(如食品、生活用品)

醫療類：(11)醫療費用補助 (12)居家服務補助 (13)全民健保保險費減免  
(14)日間照顧津貼 (15)喘息服務補助 (16)家人醫療看護服務  
(17)老人、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18)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

生育類：(21)生育補助 (22)育嬰或托兒補助

教育類：(31)就學生活補助(扶助) (32)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33)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34)國小午餐補助 (35)教育補助 (36)子女課後照顧及學業輔導

就業類：(41)以工代賑 (42)求職交通補助 (43)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44)勞工紓困貸款 (45)就業服務 (46)職業訓練  
(47)創業輔導 (48)創業研習課程 (49)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

住宅類：(51)平價住宅借住、承租國(住)宅或房屋 (52)房屋修繕補助  
(53)住宅租金補助 (54)自購(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5)補助承租社會住宅

喪葬類：(61)喪葬補助

其他類：(71)其他：\_\_\_\_\_ (請說明)

22. 請問貴戶是否曾經參加過縣市政府辦理的協助脫離貧窮相關措施？提示卡XX，並填入編號

(1)有，參加過哪些項目？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有參加任一個項目跳答 24 題)

④\_\_\_\_\_ ⑤\_\_\_\_\_ ⑥\_\_\_\_\_

(2)都沒有(續問23題)

23. 請問貴戶沒有參加脫離貧窮相關措施的原因有哪些？(可複選)

(1)沒有聽過這些措施  (2)找不到人協助瞭解內容或幫忙申請(不知道如何準備文件)

(3)無法配合措施要求參加課程、志願服務、就業、工讀

(4)申請參加程序太繁雜  (5)沒有錢可以儲蓄  (6)時間太長堅持不下去

(7)儲蓄金額限定用途，不能自由運用  (8)其他\_\_\_\_\_ (請說明)

24. 貴戶認為要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最多選三項)

其中最主要的是\_\_\_\_\_；次要的是\_\_\_\_\_；再次要的是\_\_\_\_\_

(1)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的工作條件 (2)再升學進修，以提高就業條件

(3)自行創業或透過輔導創業獲取收入 (4)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

(5)增加兼職工作 (6)失業者找到工作

(7)傷病者痊癒重新投入工作

(8)幼兒、高齡或身心障礙家人獲得收容或照料，得以安心外出工作

(9)盼子女長大就業 (10)加強儲蓄

(11)政府提高補助款 (12)其他\_\_\_\_\_ (請說明)

(13)不知道用何種方法或沒有辦法[單選選項]

## 七、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

25. 在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參加下列的活動？提示卡 XX

社團或活動類別	(A)是否參加		(B)參加頻率			
	無	有	一少 周一 至次	一少 月一 至次	一少 季一 至次	一少 年一 至次
1. 志願服務	①	②	⑤	④	③	②
2. 政治性團體的活動	①	②	⑤	④	③	②
3. 宗教性團體的活動	①	②	⑤	④	③	②
4. 學習與進修(正規教育之外)	①	②	⑤	④	③	②
5. 親朋好友鄰里聚會活動	①	②	⑤	④	③	②
6. 除了上述以外，其他社會團體的活動 (如文化、休閒、運動...等)	①	②	⑤	④	③	②

26. 您或家人是否曾經因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而遭到歧視、偏見或刻板印象？

- (1) 幾乎不會     
  (2) 不太會     
  (3) 偶爾會     
  (4) 經常會     
  (5) 總是會

27. 您或家人會不會因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而減少與其他人互動？

- (1) 幾乎不會     
  (2) 不太會     
  (3) 偶爾會     
  (4) 經常會     
  (5) 總是會

完成訪問時間(24 小時制)：\_\_\_\_\_ 時 \_\_\_\_\_ 分

**訪員請完整填寫以下資訊：**

**A.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巷 樓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室

**B. 居住地址：** 1.與戶籍地址相同 2.與戶籍地址不同，請填寫居住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巷 樓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室

受訪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家計負責人(A)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內其他成員，戶內人口代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僅供複查使用)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縣/市：	鄉/鎮/市/區：
可接受複查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10:00~14:00 (指定時間：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 14:00~18:00 (指定時間：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8:00~22:00 (指定時間：____:____~____:____)		
1.前往訪視次數：_____次		<b>訪 員 簽 名</b>	
2.本問卷是否一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不是，分_____次完成			
3.完成日期：_____月_____日			
4.訪問總花費時間：_____分鐘(非一次完成請扣除停止時間)			
<b>意見欄【訪員填寫】</b>			

**以下訪員請勿填寫**

<b>補 問 題 號 及 註 記</b>	初閱者： 日期：	
	複閱者： 日期：	
	建檔員： 日期：	